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欣日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6）。

2.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欣日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2017-010）及《欣日科技：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7-011）。

3. 审议《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

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欣日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6）。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欣日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6）。

6. 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index>) 的公告（编号 2017-008）

7.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欣日科技：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07）。

8.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欣日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8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121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骞 电话：021-51688938*21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258号1212室 传真：021-5820510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在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四)《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欣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